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彭錦鵬	服務機關	1. 國民大寶 2.	· ·		職稱 2	. 國大代表
配偶	及未	成年子。	t	配	偶及未	成年	三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調	生	名
妻	-	方燕玲		長子	Ę	談○德	
次子		彭○德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宜蘭縣蘇	奧鎭新馬段20)27地號		654	所有權全部	彭錦鵬
宜蘭縣蘇	奧鎭新馬段20)27-3地號		59	所有權全部	彭錦鵬
宜蘭縣蘇	澳鎭新馬段20)27-4地號		146	所有權全部	彭錦鵬
台北市大	安區通化段5/	J·段177地號		2,025	10000分之79	方燕玲
宜蘭縣羅	東鎭信義段36	1地號		633	10000分之486	方燕玲
嘉義縣太	保市水虞厝50)7-2地號		3,958	10000分之26	方燕玲
台北縣三號	芝鄉土地公埔	段埔尾小段186地		9,441	10000分之65	方燕玲
台北縣三號	芝鄉土地公埔	段埔尾小段186地		9,441	10000分之62	彭○德
☆宜蘭縣	蘇澳鎭慶安段	1333地號		205.22	所有權全部	彭錦鵬
☆宜蘭縣	蘇澳鎭慶安段	1334地號		17.51	所有權全部	彭錦鵬
☆項目資	料係申報人於	88年12月19日依法	補正	部份		:

2. 房屋

房	屋	標	示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嘉義縣太	保市水虞厝50	7-2地號建號1169		32.58	所有權全部	方燕玲
☆嘉義縣 69(停車 ⁵		507-2地號建號11		625.12	10000分之493	(原多申報)
宜蘭縣羅	東鎭信義段36	1地號建號1248		126.78	所有權全部	方燕玲
台北市大	安區通化段5/	、段建號476		155.59	所有權全部	方燕玲
台北縣三號建號17		段埔尾小段186地		100.96	所有權全部	方燕玲

台北縣三芝鄉土地2 號建號161	公埔長	殳埔尾/	小段186 5	也		97.2	7 F	所有權·	全部	彭	∕○德	
	 人於8	8年12月	 月19日依	 法補正	部份							
(二)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無												
(三)汽車					· · · · · · · · · · · · · · · · · · ·							
種	類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小客車			2295		DBC	0000)		方燕玛	令		
(四)航空器												
型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籍	標	示 及	編號	所	有	人
無												
(五)存款(總金額: 1.新台幣存款		6,	244, 188	元)				-				
種		類	存	放	ħ	幾 样	毒 ノ	ś	名	金		額
通儲			郵局				j	彭錦鵬			663	,535
☆活儲存款			華南銀					方燕玲			332	,890
活儲存款			華僑銀	行				方燕玲			50	,000
☆活儲存款			富邦銀	 見行				方燕玲			760	,000
☆活存(註)			中國國	際商銀	₹		j	彭錦鵬			2,349	,521
☆定存(註)			中國國	際商銀	₹		j	彭錦鵬			2,088	,242
☆項目資料係申報 註:中榮大樓管理委	人於8 長員會	88年12月 公產	月19日依	法補正	部份	•						

		404		.	.,	1.14	44.1	٠,		金	額
種	類	幣	別	存	放	機	構	Þ	名	折合新台	台幣價額
無											
(六)夕		見金或	旅行	支票)(約				元)			

(六)外幣(指現金或旅行支票)(總價額:

幣	别	所	有	人	金	額	折合新台幣價額
無							

元)

(七)有價證券(股票,票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1. 股票(總價額: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總	額
無									
O == .1. (.1. 1=		ı				·····			

2. 票券(總價額: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位數	栗	面	價	額	總	額
無											

3. 債券(總價額: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位數	栗	面(價 額	總	額
無							-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位數	票面價額	總 額
無							

(八)其他財產

財	產	種	類	所	有	人	價	額
藍鷹高爾	夫球會員證			彭錆	鵬			450,000
藍鷹高爾	夫球會員證			方燕	玲			450,000

(九)債權(總金額:

元)

種 類	5	債権ノ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金	額
無											

(十)債務(總金額:

14,798,968 元)

種 類	債務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金	額
消費貸款	彭錦鵬	中央信	託局信託	七處					1,090,297
消費貸款	彭錦鵬	第一銀	行南港分		908,671				
房屋貸款	方燕玲	華僑銀	行敦化分	分行					9,000,000
房屋貸款	彭○德	華僑銀	行敦化分	分行					3,800,000

(十一)事業投資(總金額:

2,050,000 元)

投資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及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方燕玲	麗諾比亞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333號2F-5								1,	050,	000			

方燕玲	新鴻基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346-12號10F	1,000,000
-----	--	-----------

(十二)備註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88年12月19日依法補正部份

- 1.補正之兩筆土地爲彭錦鵬父親66年逝世後所掛名繼承者,因本人服役中而不知繼承詳 情而未申報·

- 2.停車場產權爲民國85年間新購房屋而房地轉變轉多時之筆誤· 3.方燕玲存款部份之不一致係因其公司遷移時期另行開戶之轉帳查詢登錄筆誤· 4.彭錦鵬名下之中銀活存,定存款項爲所居住中榮大樓管理委員會掛名於主任委員之公 有財産・

申報日期: 86年12月31日

此致

監察院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 報 人: 彭錦鵬